

关于对公共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进行考察评估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学校评估办《关于开展公共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评估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将组成评估专家组于 2018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到学院和部门开展考察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组组成人员

组 别	组 长	成 员	联络员
第一组	陈 颖	黎 明、彭燕梅、马建荣、钱 波	崔长伟
第二组	施红星	司民真、杨宏昌、彭红丽、沈立新	方翹楚

二、评估工作日程

考察时间	考察对象	工作地点	考察人员
2018. 1. 5 下午 14:30-16:00	教育学院	教育学院会议室（励志楼 403）	第一组
2018. 1. 5 下午 16:30-18:00	团学工作部	团学工作部会议室（笃学楼 128）	
2018. 1. 5 下午 14:30-16:00	外语学院	外语学院会议室（博文楼 304）	第二组
2018. 1. 5 下午 16:30-18:00	体育学院	体育学院会议室（笃学楼 122）	

三、评估工作程序和步骤

时间	工作内容	备注
14:30-14:50	听取自评工作汇报	汇报时间一般为 15-20 分钟
14:50-15:10	专家组提问、交流	
15:10-16:00	查阅工作材料	
16:30-16:50	听取自评工作汇报	汇报时间一般为 15-20 分钟
16:50-17:10	专家组提问、交流	
17:10-18:00	查阅工作材料	

四、评估工作要求

1. 接受评估的学院、部门应在专家组考察评估前按照《关于开展公共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评估的通知》相关要求做好自评工作材料的准备工作。

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类：

(1) 课程教学材料（如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课程授课计划表、讲义等）；

(2) 课程考核材料（如课程考试试卷、考查方案等）；

(3) 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的其它材料（如项目、成果等）。

原则上，以上材料的收集时限为 2016-2017 学年和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。检查中如有需要，可适当向前延伸。

2. 各学院、部门在汇报中应紧扣课程的定位与目标、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的思路、课程建设情况（主要含主讲教师队伍建设、课程资源建设）、课程教学改革情况（主要含教学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课程考核）、课程教学计划安排与运行管理情况（主要含教学计划安排、教学运行管理、教学质量监控、实践教学与第二课堂），课程教学效果以及存在问题等主要内容，充分体现审核评估要求。

3. 各专家组成员考察评估前请认真审阅各学院、部门提供的《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自评总结》，根据材料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拟定《楚雄师范学院公共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工作方案》（附件 1），并按方案开展评估工作。

4. 评估工作结束后，各专家组成员结合考察情况，认真填写《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考察评估意见》（附件 2）。

5. 评估工作结束后，各专家组成员将《楚雄师范学院公共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工作方案》（附件 1）和《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考察评估意见》（附件 2）于 2018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前）统一交专家组组长。各专家组组长汇总小组成员的检查意见和建议后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交专家组意见。

6. 各专家组成员务必要按工作安排准时参加考察评估工作，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须事先向学校请假。

7. 请学校教学督导组在考察前结合近期公共课程听课情况，梳理对公共课程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特别说明：此通知仅发至外国语学院、体育与健康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团学工作部）

评估办

教务处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18 年 1 月 2 日